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